

##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Y.L.P.M.S.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地址: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 2475 0328 傳真: 2474 7289 電郵地址: info@ylaps.edu.hk 學校網址: http://www.ylaps.edu.hk



SC024/2018

各位家長:

## 有關小四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試驗計劃事宜

(此通告只發給四友班學生)

為了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學校將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期間進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試驗計劃,家長可選擇 貴子弟自攜一部平板電腦回校,在課堂內進行電子學習活動。

如家長安排讓 貴子弟自攜平板電腦回校,請於 2019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 月 11 日(星期五)期間把平板電腦交給校方收集,讓學校可為 貴子弟的平板電腦安裝課堂上需要使用的學習軟件。安裝軟件後的平板電腦將於試驗計劃開展的當天發發還學生。

學生自攜裝置須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為平板電腦預備保護套,並貼上名字標貼;
- (二) 交回學校之平板電腦將被刷機,請自行備份有關資料及
- (三) 請取消開機密碼及帳戶資料,校方將採用學校預設的Apple ID登入。

敬請細閱及簽署附件(一)之「使用自攜平板電腦學習指引」,囑咐 貴子弟妥善及正確使用有關裝置,並遵守的學習指引守則。現附上回條,請家長於12月21日(星期五)前簽覆,交給班主任彙收。

特此通知,敬希遵照辦理。謝謝您的合作!

	校長:	陳志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
【有關小四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試驗計劃事宜】回條 SC024/2018 (請在 21/12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		
班別: 陳校長:	姓名:(	)
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的內容,現決定如下(在適當的□內加√): □本人決定參與本計劃, i) □ 並把一部平板電腦交給校方收集。		
ii) □ □本人決定不參與本計劃,原因:	並透過學校購買一部平板電腦。	

家長姓名:\_\_\_\_\_

期: 2018 年 12 月 日

家長簽覆:

##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附件一

## 《使用自攜平板電腦學習指引》

本指引為學生於本校使用自攜平板電腦的規則,適用於有關家長及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 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引。

- 學生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遵守本校教師的指引及要求。平板電腦為一台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使用:在學校,不可在沒有老師批准下使用;在家中,只可用作學習用途(建議每天不多於45分鐘),不可用作娛樂用途。
- 在一般上課天,學生在小息、轉堂、午休、小休及導修期間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或隨意瀏覽網頁之用。若學生違規,其平板電腦將交由教師代為保管,或聯絡家長到校取回。
- 3. 未經校方知悉及同意,學生不得使用其裝置進行拍攝、錄影、傳送、上載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
- 4.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 5. 如學生不當地使用平板電腦,校方將會暫時保管其平板電腦,甚至終止或撤銷學生參與自攜裝置試驗計劃,並保留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權利。
- 6. 學生須確保能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若有遺失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 7. 平板電腦規格如下: Apple iPad, 儲存容量不少於 64GB, 屏幕不少於 7.9 吋。學生須在家中替平板電腦充電,學校將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 8.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及更換事宜均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 9. 學生須於校方指定的時間將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以安裝電子書及相關應用程式。平板電腦上的任何資料,家長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校不負相關責任。

本人及敝子弟已知悉以上有關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使用平板電腦學習指引》第1-9項內容, 並承諾願意遵守及與校方合作。

學生姓名:( ) 班別	: 學生簽署: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 2018 年月日		
音訊科技及教育組助理專用:			
iPad 編號: iPad 機身編號:			
學生 BYOD iPad 資料	歸還學生 BYOD iPad 資料		
核對人: 簽 署: 日 期:	核對人: 簽 署: 日 期:		
備註:	備註:		